

证券代码：430754

证券简称：三态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度为 28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从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行权。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因此，从股票期权授

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3）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6年度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子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计提费用之前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500万元。</p> <p>根据考核净利润的实际完成情况，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额度将分三档额度，具体如下：</p> <p>（1）考核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但低于10,000万元的，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度为300万股；</p> <p>（2）考核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但低于15,000万元的，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度为450万股；</p> <p>（3）考核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的，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度为750万股。</p> <p>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以扣除新增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p>	<p>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550009号），2016年度四家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6,936.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计提费用之前的税后净利润为7,294.63万元，达到第一档额度对应的考核净利</p>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期对应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于该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注销处理。</p>	<p>润要求。因此，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度为 300 万股。</p>										
<p>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只有在 2016 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及存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689 1007 757"> <tr> <td>考核分数</td> <td>分数≥95</td> <td>85≤分数<95</td> <td>60≤分数<85</td> <td>分数<60</td> </tr> <tr> <td>考核等级</td> <td>S（优秀）</td> <td>A（良好）</td> <td>B（合格）</td> <td>C（不合格）</td> </tr> </table> <p>个人可行权额度以股权激励额度为上限，考核结果为 C 档取消行权资格，考核结果为 S\A\B 三档将根据具体得分和 2016 年各岗位核定的业绩目标计算实际可行权额度。</p>	考核分数	分数≥95	85≤分数<95	60≤分数<85	分数<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p>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S（优秀），达到行权条件，且可行权数量为各自最高限额。</p>
考核分数	分数≥95	85≤分数<95	60≤分数<85	分数<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说明

异动情形	说明
<p>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p> <p>(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4)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p> <p>(5)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公司未出现相关异动情形。</p>
<p>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p> <p>(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2017 年 1 月 20 日，激励对象之一陈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p>

异动情形	说明
<p>(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p> <p>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p> <p>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度为280万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一) 持股方式

合格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二) 股票来源

公司向合格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三) 合格激励对象

根据《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分别为许一、刘莉清、程向忠、江华、朱引芝、邓章斌、曾铸、孙擎、郭锐锋、李晓伟。

（四）股票期权总额度

根据《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额度为 2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

（五）行权价格

根据《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如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668,591,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6749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80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针对上述的权益分派事项应进行下述调整：“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故根据上述约定，针对 10 名合格激励对象的发行价格无需调整，仍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六）激励对象个人行权份额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许一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2	刘莉清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3	程向忠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4	江华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5	朱引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	20.00	现金
6	邓章斌	监事会主席	20.00	20.00	现金
7	曾铸	监事	20.00	20.00	现金
8	孙擎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9	郭锐锋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10	李晓伟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合计			280.00	280.00	现金

(七) 行权期限

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行权。

(八) 资金来源

合格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